

泰州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拟处置报
废常减压蒸馏等装置资产项目
安全拆除要求



为认真贯彻“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确保泰州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简称泰州石化）报废装置资产处置项目拆除施工工程科学、合理、安全、高效地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中国石化、扬子石化、泰州石化HSE管理体系相关要求，实现零伤害、零污染、零事故的目标，制定本拆除要求。

1. 工程内容

受让方对其依法受让的泰州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拟处置报废常减压蒸馏等装置资产项目进行安全拆除、清运、地面平整工作。

2. 拆除范围

2.1 处置范围内资产（拆除部分）

2.1.1 报废资产

常减压蒸馏装置、溶剂脱蜡装置和石蜡精制成型装置等主要生产装置及油品储运辅助设施，主要包括机器设备、管道、工艺阀门、电气设备（含装置区域内电缆）、仪表设备、仪表阀门、安全阀、构筑物 and 房屋建筑物。

2.2 不在处置范围内资产（留用部分）

2.2.1 界限区域内绿植；部分厂区道路及道路照明（以现场标注为准）；与外部界线隔离的院墙；标识“留存”的设备、管线、电缆不在处置范围。

2.2.2 厂区内消防设施（含消防水管线、消防泡沫管线、地

下消防水管线等), 污水系统, 雨水系统, 监测井, 污水管道不在处置范围之内。

2.2.3 厂区照明电缆, 留存留用设备电缆不在处置范围; 35KV 变电所至酮苯变电所高压电缆不在处置范围; 酮苯变电所至循环水变电所高压电缆不在处置范围; 35KV 变电所至新通扬运河经常减压装置到取水泵房两根高压电缆不在处置范围。

2.2.4 厂区内留用设备相连接管线、标识“留存”的管线及其管廊桥架不在处置范围; 经二路西侧管廊桥架及桥架上所有管线(中海油)不在处置范围; 装卸台至新通扬运河, 重液蜡罐区至新通扬运河管线(中海油)不在处置范围。

2.2.5 界限区域部分配电设备(含建、构筑物)不在处置范围之内(以现场标注为准)。

2.2.6 界限区域拆除至地坪裸土(道路不在拆除范围)且地桩全部拔出并清运。

2.2.7 原油罐区、燃料油罐区等局部拆除的罐区内的储罐基础、罐区地坪。

2.2.8 标记留存的设备和建构筑物(以现场标注为准)。

3. 拆除要求

3.1 不在处置范围内的建筑物及构筑物, 因拆除施工需要破坏建筑物及构筑物主体结构的, 施工后予以修复, 费用由受让方承担。

3.2 本次处置拆除或有留存部分, 需拆除破坏原有架构的,

应在拆除施工前按转让方要求对已破坏架构重新设计和安装支撑构架，待转让方确认后可实施拆除工作，费用由受让方承担。

3.3 塔类、罐类、管道设备在拆除前应向转让方申请进行测爆和物料残留检查，自行配备轴流风机进行通风、清洗，探照灯不超过 24V，获得转让方许可后实施拆除作业（如含物料残留等影响拆除及不能实施拆除作业的，由转让方负责清理，受让方不得要求转让方承担因清理所需时间影响整体拆除进度而造成的损失），涉及压力容器和工业管道等特种设备的，在罐体任意位置切割直径不少于 40cm 任意形状孔洞，并配合转让方拍照存档。对已拆除待清运设备，按转让方及地方环保要求进行围挡及遮盖。另外，需详细说明测爆检查、通风、清洗等步骤的标准操作流程，确保操作过程安全。

3.4 拆除施工前，在转让方指定位置设置出入口，并在出入口处安装闸机系统，确保“一闸一机”，并能实时显示场内人员数量；现场要求安装摄像头不少于 20 处，远传至转让方办公室电脑，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受让方承担。

3.5 部分设备年久失修，拆除过程中尽量减少高空作业，应采取整体拆除的方法，无法进行整体拆除的设备进行分段破坏性拆除，不允许实施爆破拆除。拆除工作完全按照《安全拆除施工方案》进行，实施过程中需综合考虑拆除方式对周边居民、项目所在地环境产生的影响，由此造成任何责任及费用由受让方承担。

3.6 拆除施工过程中应落实防扬尘、噪声等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按中石化和地方政府要求开展环境监测，依法合规处

置污染物。施工现场严格执行扬尘治理要求（施工工地周边 100% 围挡、物料堆放 100% 覆盖、出入车辆 100% 冲洗、施工现场地面 100% 硬化、土方开挖 100% 湿法作业、渣土车辆 100% 密闭运输）。违规产生的一切责任后果由受让方全部承担。

3.7 报废装置内残余有含油污水、危险品填料、蓄电池及其他危险废物的，拆除时必须采用专用收集器具分类回收、存放，不得洒落在现场。危废由转让方负责安排处置，转让方负责处置费用，由受让方负责装车及费用。由于收集、存放不善造成的污染事件，责任由受让方承担。报废装置内残余有废保温材料、粉煤灰、灰渣及其他工业固体废物的，拆除时必须采用专用收集器具回收，并转运至合规场所暂存，不得洒落在现场。受让方负责工业固体废物清理、收集、暂存和合规处置工作，并承担全部费用，受让方需选择具备处置资质并经转让方认可的处置单位合规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处置过程接受转让方监督。由于收集、暂存、处置不善造成的环境事件，责任由受让方承担。

3.8 拆除产生的砣、砖石、渣土等、灰、渣、浇注衬里、保温材料及其他等所有现场产生的建筑垃圾和其他一般固体废物，由受让方按照“随产随分”原则负责源头分拣、分类收集、内部转运、暂存、运输和合规处置工作，不得洒落在现场，全部费用由受让方承担。受让方应选择具备处置资质并经转让方认可的处置单位合规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并做好台账记录，处置过程接受转让方监督。产生的沟槽、坑洞、坑池等用土壤环保回填，确保拆除现场平整，并用统一绿色防尘网对拆除裸土区域内进行全覆

盖。由于工业固体废物收集、暂存、运输、处置不善造成的环境事件，责任由受让方全部承担。

3.9 因转让方为局部拆除，消防水系统、污水系统管网不能切断，拆除装置前，需与转让方专业工作组对消防水和污水等管网进行确认，施工过程中应尽量避免，如不慎造成破坏应立即通知转让方专业工作组，并负责恢复，费用由受让方承担，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3.10 未尽事宜，以转让方确定的《安全拆除施工方案》、中国石化、扬子石化及泰州石化的相应制度要求为准。

4. 总体要求

4.1 质量要求

4.1.1 拆除活动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化工企业装置设施拆除安全管理规范》（TCCSAS-006-2020）《中国石化装置设施拆除安全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标准。

4.1.2 受让方应建立健全符合国家、行业 and 地方政府要求的HSE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受让方的HSE管理体系不应与转让方要求的HSE管理体系相抵触，如双方在拆除过程的安全管理工作上产生分歧，应协调一致解决，坚持“安全工作先于一切、高于一切、重于一切”的原则，工作标准采用就高不就低原则。

4.2 工期要求

4.2.1 施工进场前，受让方应提供详细的施工计划进度表及里程碑节点日期；

4.2.2 施工计划进度表和里程碑节点在开工前必须制成看板上墙张贴，供各方督促检查；

4.2.3 工期：地方政府备案完成，资产交付之日为始，结束时间以竣工验收合格为止，总工期 180 个自然日【因转让方、政府及上级管理部门实施安全监管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移交（含拆除）工作暂停的，工期顺延。受让方需预判、克服移交（含拆除）工作暂停导致的各种风险，由此造成的损失（含经济损失）由受让方自行承担，转让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4.3 安全要求

4.3.1 施工作业安全要求：零事故、零伤害、零污染。

4.3.2 不发生轻伤及以上人身事故。

4.3.3 不发生未遂和异常事故。

4.3.4 不发生人员责任的设备损坏事故。

4.3.5 不发生火灾事故。

4.3.6 不发生同等责任及以上的交通事故。

4.3.7 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4.3.8 安全生产工器具及防护用具合格率达 100%。

4.4 环保文明施工要求

4.4.1 拆除工程现场的消防通道、行车通道及应急逃生通道应保持畅通。

4.4.2 拆除工程现场需要对周边环境进行保护，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4.3 严禁乱堆杂物，需要控制扬尘，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4.4.4 需按照《HSE 管理体系》要求，实施拆除工作。

5. 《安全拆除施工方案》

5.1 拆除要求

5.1.1 提供留存设备，建构筑物保护方案；

5.1.2 项目机构设置；

5.1.2.1 项目组织机构图

5.1.2.2 主要岗位职责

5.1.2.3 各部门岗位职责

5.1.3 提供设备拆除实施方案；

5.1.3.1 施工总体顺序及施工准备

5.1.3.2 施工工艺及方法

5.1.3.2.1 管廊管线、框架拆除方案

5.1.3.2.2 一般设备拆除方案

5.1.3.2.3 特种设备拆除方案

5.1.4 提供质量和安全保证措施方案；

5.1.5 提供重大事件应急预案；

5.1.5.1 应急预案工作流程图

5.1.5.2 安全应急组成与事故响应

5.1.5.3 重大危险源识别及应对措施

5.1.5.4 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响应

5.1.5.5 机械伤害、火灾、触电、车辆、起重机械、中暑、
中毒应急处置措施

5.1.5.6 应急物资准备

- 5.1.5.7 警戒疏散
- 5.1.5.8 社会救援
- 5.1.5.9 应急演练
- 5.1.6 提供工程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 5.1.6.1 工期目标
- 5.1.6.2 工期安排原则
- 5.2 环保要求
- 5.2.1 环保管理方针及目标；
- 5.2.2 环境因素识别与管理要点；
- 5.2.3 环境保护具体防范措施；
- 5.2.4 绿色施工；
- 5.2.4.1 提供渣土消纳能力及方案；
- 5.2.4.2 提供固体废物消纳能力及方案；
- 5.2.4.3 提供废旧危险品收集方案；
- 5.2.4.4 提供环保事故应急预案；
- 5.2.5 施工现场风险评价与危害削减管理；
- 5.3 其他要求
- 5.3.1 施工机具配置；
- 5.3.1.1 设备配置原则
- 5.3.1.2 机械调配计划
- 5.3.1.3 施工机械设备供应保证措施
- 5.3.1.4 施工机械设备管理
- 5.3.1.5 施工机械调度保证措施

5.3.1.6 物资准备

5.3.2 人力资源计划；

5.3.2.1 劳动力选择

5.3.2.2 劳动力管理

5.3.2.3 劳动力投入计划

5.3.2.4 劳动力组织投入保证措施

5.3.2.5 现场劳动力计划表

6. 管理要求

6.1 施工前工作。

6.1.1 受让方必须成立项目部，设项目经理（在拆除公司就职1年以上，提供劳动合同、社保证明、资质证明）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环保、消防、治安保卫、职业健康等工作，经常组织开展安全检查，预防事故发生。转让方有权督促检查受让方执行有关安全、环保、消防、治安保卫、职业健康管理规定情况，但不对受让方自己管理原因发生的任何事件承担责任。

6.1.2. 根据《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试行)》要求，受让方应严格执行经地方环境保护部门备案的《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和《拆除活动环境应急预案》相关要求。安全处置废水、固体废物以及遗留物料和残留污染物、做好拆除活动全过程土壤污染防治、周边环境的污染防治并做好拆除活动等相关记录。

6.2 受让方必须按项目管理要求，设专职的安全员、各专业负责人、各施工小组负责人，以及有关其他必要的工作人员。项

目经理对现场的安全工作、施工进度、消防保卫、文明卫生、环保等负全部责任。现场项目经理及管理人员变动需经转让方同意。

6.3 受让方的管理人员必须具有相关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相关资格证书。受让方在开始拆除工作前，须对拆除区域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及设备、管路等进行必要的检查检测，确认拆除区域内电、水、汽、油、压缩空气等安全隔离，方可进行拆除工作，所有费用都由受让方承担。转让方不对由此可能导致的人身伤害（甚至伤亡）、设备损坏、环境污染等承担任何责任。

6.4 受让方应主动了解拆除装置和设备的构造、性能，制定详细的拆除施工方案、进度计划及安全保证措施（包括施工安全措施、降尘、减震、防飞石等措施和对施工区域周边的分隔设施、安全保护措施），报转让方备案审批通过后，方可进入现场开始拆除工作，转让方的备案不能减轻或免除受让方按合同规定的任何责任。

6.5 严格执行转让方有关作业安全规定，不发生违章作业，杜绝野蛮施工。受让方在拆除区域实施拆除（本次处置资产范围内部分资产存放或安装在第三方施工现场，受让方不能破坏不在处置范围内房屋、建筑物、设备等，如产生破坏自行与第三方协调赔偿事宜，转让方不负责协调且不承担赔偿的连带责任），运输施工中严格按照转让方要求做好隔离措施和标识，不得越界。同时受让方应尊重转让方合理的要求，严格按照转让方以下条件进行施工。拆除原则如下：

6.5.1 装置和设备拆除时，先拆除管线，后拆除设备，由高

至低、由外至内拆除。

6.5.2 先拆有隐患的，后拆安全的，保留有用的。

6.5.3 拆除设备按照由易到难、由简到繁、最后集中拆除的原则，对某一区域内的设备进行拆除时，应先将场地内的小型设备、管道阀门和附属配件拆除后，再进行主机设备的拆除工作。

6.5.4 受让方实施单元拆除作业前5个工作日（大件吊运及拆除提前10个工作日），书面向转让方提交施工申请，申请中包括本单元施工设备名称、工期计划、拆除方式、人员与机械安排、废料集中堆放点、废料预计处理时间及方式等主要信息。

6.5.5 受让方所有施工机具及管理人员必须经转让方检验审查合格，按转让方准入要求办理“施工准入证”，通过转让方指定的路线进出厂区，在划定的区域内施工，未得到转让方相关管理人员许可，不得进入转让方厂区的其他区域；如因工作需要，需征得转让方相关管理人员许可，并在转让方人员陪同的前提下，方可进入转让方厂区的其他区域。

6.5.6 受让方必须组织充分数量的施工人员及施工工器具，所有进场施工人员必须经过转让方安全培训并考试合格；特殊工种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施工工器具必须检验合格并贴有检验合格标签。

6.5.7 受让方提供的施工器具和使用的规章制度、维护保养记录等，要求处于安全可控状态。施工平面布置，及设备临时摆放时，应考虑消防通道。提供足够数量的消防设备，并布置在现场。

6.5.8 受让方在施工中，发生环境污染事故，转让方有权视具体情况中止本协议的履行直至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受让方的法律责任。

6.5.9 对可能产生粉尘及环境污染的工作，应预先采取措施，满足安全环保要求。

6.5.10 每天须把堆放场地及运输所经过的有关路面、地段清扫冲洗干净。

6.5.11 加强夜间作业噪音污染防治，高点噪声源和距居民区较近的噪声源优先选择在 8:00-20:00 排放，夜间噪音必须控制在 55dB 以下，否则应立即停工；如因夜间施工引来事端，由受让方承担全部后果。

6.5.12 施工现场及运输过程避免跑冒滴漏，如发生时，应及时清理。

6.5.13 转让方提供的专项装置拆除方案（如有），受让方需严格按照方案执行，受让方受让成功后不得以无法实施等理由，拒绝按照专项装置拆除方案实施拆除工作，拒不执行的，转让方有权扣除受让方交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标的收回再行处置。

以上发生的各项工、料费用、运输、堆场全部由受让方自行解决。

6.6 施工现场不准吸烟，禁止酒后上班。

6.7 受让方施工人员统一着装，安全帽按规定佩戴，并按规定贴标。

6.8 拆除电控设备（含电源线）应先验电，确认无电后方可

工作，杜绝带电作业。电缆拆除时应按每根进行，不得多根同时进行，且切割电缆应分段进行，并从电源侧开始，严禁从电缆中间切割。

6.9 切割电缆应戴绝缘手套，穿绝缘靴，割除工具应采取接地措施。现场焊接、割除动火时应制定防范措施，防止发生火灾事故。

6.10 受让方在进行拆除处理、装卸运输、垃圾清运、环保处理过程中，必须保护好合同外所有公共设施（含设备、管路、电缆、道路、地面等），如有损坏，需承担赔偿责任。

6.11 拆除活动结束后，受让方应按技术规定要求编制《企业拆除活动环境保护工作总结报告》并报送生态环境部门。拆除活动相关记录应当长期保存，为后续污染地块调查评估提供基础信息和依据。

上述为原则性描述，受让方必须将相关细节编入《安全拆除施工方案》中，并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逐项落实。

7. 受让方应提供的文件

7.1 实物资产交易合同复印件；

7.2 HSE 管理协议复印件；

7.3 《安全拆除施工方案》；

7.4 具有废旧物资回收或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资质的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同受让申请文件一致）；

7.5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证书；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证书；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同受让

申请文件一致)；

7.6 具有 2021 年以来类似石油化工装置（拆除业绩装置不低于石油化工装置 10 万吨/年或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 2000 万元，安装业绩装置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的拆除或安装工程业绩（组成联合体的，拆除资质公司提供合同）。原件及复印件（同受让申请文件一致）；

7.7 拆除单位提供认证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书、ISO45001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证书；

7.8 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查询结果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7.9 外地施工单位在项目所在地办理的有关应急管理局和建设局的备案证明，以备相关检查；

7.10 2020-2025 年内未发生较大安全、环境事故、人员伤亡证明材料（拆除资质总部所在地县级以上环保、应急等管理部门出具证明材料，国有企业可提供上级公司证明文件）；

7.11 人员入厂登记表：含项目经理（拆除企业注册不少于两年）、安全员（拆除企业注册不少于两年）、特种作业人员及一般作业人员并提供安全员资格证、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

7.12 履约保证金电汇单复印件；

7.13 施工、管理人工意外伤害保险缴纳证明（工伤保险或保额不少于 90 万元的人身意外险）原件，复印件；

7.14 施工人员年龄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特殊工种不宜超

过 50 岁), 持开工日期前 30 天体检报告, 不得有不适合所从事工作的职业病;

7.15 施工、管理人员清单, 身份证原件, 复印件;

7.16 机动车辆和特种设备清单, 安全检验合格证原件、复印件;

7.17 相关方各种工器具、安全防护用品、特种设备、设施等检验验收清单。

以上材料需加盖受让方公章 (拆除资质提供的), 资质文件需提供原件。

8. 施工现场组织机构

8.1 施工现场必须定置摆放相应的信息公示牌 (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概况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消防保卫 (防火责任) 牌、安全生产牌、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牌和施工现场平面图等, 从人员进场之日起); 信息牌规格统一、位置合理、字迹端正、线条清晰、标识明确, 并固定在现场内主要进出口处;

8.2 项目部组织结构图;

8.3 工程主要负责人简介;

8.4 完成本项目的劳动力安排计划, 基本人员构成等。

9. 工期及施工进度计划措施

9.1 工期规划及要求, 用横道图反映各主要施工过程的计划进度, 计划应采用计算机编制, 计划必须满足转让方总工期要求;

9.2 施工网络图应明确项目开工、计划完工日期, 工程施工的关键路线, 并针对关键工序, 提出确保工期拟采取的措施;

9.3 受让方应提交为完成本工程工期的保证措施及防止不可预见问题影响工期所需防范措施。

10. 安全责任

10.1 受让方应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石油化工行业的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条例，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国家、行业、中国石化、扬子石化、泰州石化各相关规章制度。

10.2 受让方负责对施工过程中的安全检查，发现隐患立即整改，必要时停止施工，隐患经落实整改后方可继续施工，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现象的发生。受让方施工人员应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起重设备、脚手架设施、工器具、施工机械等进行认真检查。对特殊工器具、机械必须经相应检验合格，取得合格证方可使用。对现场重大施工项目、特殊作业项目，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并上报转让方备案。

10.3 受让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并经考试合格后方可进入现场。受让方若在施工过程中要新进、增添施工人员必须履行同样的安全教育、考试等手续，不合格者不准使用。受让方不准无手续擅自使用人员，并对使用的外用工、临时工负责管理，对其安全负责，受让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和施工安全措施。特殊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因受让方私自同意员工进入现场发生一切安全事故，均由受让方承担全部责任。

10.4 现场设置的各类安全防护设施、遮栏、安全标志牌、

警告牌和接地线等不得擅自拆除、变动。如确实需要拆除、变动的，必须经项目经理和转让方指派的现场负责人同意，办理相关手续，并采取必要的、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变动现场安全防护设施。

10.5 施工现场 HSE 工作由受让方自主管理，由受让方全面承担 HSE 主体责任，项目一经开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可控的状态。根据“谁施工谁负责”的安全原则，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事故及其他施工事故，均由受让方自行负责承担，并按规定及时上报转让方安全管理部门和当地政府部门，不准隐瞒或拖延不报。因受让方责任给转让方造成的各类经济损失，应由受让方负责赔偿。

10.6 施工中发生违反现场安全工作规定的事件或安全生产事故时，根据转让方有关规定进行扣款，扣款由转让方安全管理人员或转让方监管部门向受让方发出书面扣款通知单，并在受让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1. 其他要求事项

11.1 受让方不得将受让资产拆除工程转包或分包，擅自转包或分包，转让方将追究受让方责任并进行考核，造成一切后果损失，由受让方承担。

11.2 在拆除标的物中的设备、设施时，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及江苏省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严格履行相关程序，递交的《安全拆除施工方

案》如转让方要求修改，受让方应予修改完善，直至获得转让方的确认后方可实施，修改时间计入拆除工期范围内，转让方不因修改完善《安全拆除施工方案》而将拆除工期顺延。转让方不因为对受让方的施工方案进行过审查或提出过修改意见而承担或分担受让方的安全及环保等任何责任。

11.3 受让方在进行标的物拆运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范，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一切风险、责任均由受让方自行承担。施工方案未经审批擅自施工的，受让方应按照转让方要求立即停止施工，并扣除受让方保证金 10 万元/次。

11.4 受让方负责对施工场地的楼梯、平台、栏杆等全面检查、加固，合格后方可使用（费用受让方承担）。

11.5 受让方对公用设施、留用设备进行监护，防止被盗窃。不得拆除或损坏在非处置范围内资产，造成后果由受让方承担。

11.6 受让方施工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转让方的安全保卫管理制度，不得在转让方区域内进行赌博、酗酒、寻衅滋事、盗窃和破坏公物等违法活动；不得携带易燃、易爆、有毒物品进入施工现场，对严重违法违纪人员，转让方有权提出考核和辞退要求，必要时送公安机关处理。

11.7 受让方所有人员必须掌握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发现火情要及时、正确报警和处置，在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迅速组织扑救。

11.8 受让方对施工现场脚手架，必须按脚手架搭建、使用规定进行，并办理脚手架搭建人、验收人、使用人签名及使用期

限等相关手续，并在脚手架显著位置挂“脚手架使用验收牌”，每次使用前必须检查、登记，发现隐患及时整改。受让方对自己所设的各类安全设施可靠性和安全性负责。

11.9 受让方对施工人员的职业健康、人身安全负责，为现场施工人员配置必需的劳动防护用品，确保施工人员在劳动过程中的安全和健康。

11.10 未经转让方许可受让方不得擅自违规私拉、乱接现场电源柜电源，造成后果由受让方负责。

11.11 受让方必须自觉服从转让方监管人员的监督管理。发生但不限于以下情况的停工整顿，因停工造成的违约责任由受让方承担，转让方有权终止其交易合同。

11.11.1 人身重伤及以上事故；

11.11.2 发生留存设备严重损坏事故；

11.11.3 发生火险、火灾事故；

11.11.4 发生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劝告的；

11.11.5 施工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环保和文明施工要求等；

11.11.6 发生损坏运行的公用设备和设施等；

11.11.7 未办理开工许可私自进行施工作业或安全措施执行不到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

11.11.8 施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品损坏、超期等影响人身安全的，转让方要求整改受让方拒不整改的；

11.11.9 负责设备拆除后，及时对孔洞加装盖板或安全围栏，

费用由受让方承担；

11.11.10 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环境法律、法规、规程、规范、标准，受让方应履行的其他安全责任。

12. 响应时间

受让方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事故，应当按规定及时报告转让方和地方政府相关主管部门，不得拖延、隐瞒或谎报。同时受让方应做好事故现场保护和人员安抚工作，积极配合相关调查。

13. 履约保证金扣除条款

在施工过程中，发生有受让方责任的安全事故或不安全行为的（同样的安全事故或不安全行为再次或者多次发生，以2倍金额累计方式计算），按转让方《拆除项目承包商单位和个人违章考核条款对照表》（详见附件7）相应规定执行；履约保证金扣除金额超过50%，转让方有权责令受让方停工，由此延误工期造成的损失由受让方承担。具体考核制度及扣除金额以转让方《拆除项目承包商单位和个人违章考核条款对照表》为准。

本要求为《实物资产交易合同》的附件，与《实物资产交易合同》有不一致部分，以《实物资产交易合同》为准。

回收方：

拆除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